

(2021)浙0726民初3340号

方求福:本院受理原告陈光根与被告方求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方求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光根借款本金4000元,并支付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方求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831号

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安氏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51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你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油料款18444元及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至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洪秀珍、人民陪审员盛健、人民陪审员戴小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762号

厉姿英、傅洋明:本院受理原告宣彩云诉被告厉姿英、傅洋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厉姿英、傅洋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宣彩云货款66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24元,由厉姿英、傅洋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江县人民法院民庭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152号

金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安氏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51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你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油料款18444元及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至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洪秀珍、人民陪审员盛健、人民陪审员戴小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151号

蒋鲁:本院受理原告钟正欢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0日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515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你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宣彩云货款66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24元,由厉姿英、傅洋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江县人民法院民庭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152号

钟普领:本院受理原告王纪根与被告钟普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王纪根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纪根再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214355元及利息(借款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对张士再未清偿的借款利息人民币3678198.6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李谦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3月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1004民初4463号

陈祥官:本院受理原告黎锦军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5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你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黎锦军货款人民币44300元,并赔偿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28%计算的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0元,由被告诉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688号

钟普领:本院受理原告王纪根与被告钟普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王纪根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纪根再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214355元及利息(借款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对张士再未清偿的借款利息人民币3678198.6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李谦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3月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1004民初12875号

吴宝同: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足娃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7破8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金华市花溪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金华市花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7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金华市花溪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金华市花溪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11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0579-84646449,189579919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仍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金华市花溪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金华市花溪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和相关证据材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并制作债权台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9:3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

磐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1月5号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560号,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应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应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5日”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11月2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2民初6633号,提交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应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遗失本中心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朱演峰遗失警官证,证号155469,声明作废。 朱演峰 2022年1月10日

致歉声明

本人汪婕,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多次通过新浪微博帐号“存钱啊存钱汪大仙”违法发布关于宋彦彰的负面言论,引导社会公众降低对宋

彦彰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宋彦彰的名誉权。本人已经认识到了自己行为错误,本人的错误行为给宋彦彰带来伤害,在此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布传播相关信息。

致歉人:汪婕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行罚[2021]83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林海平;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59年10月;文化程度:高中;身份证号码:342128195910061510;经营场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蒋池新村38幢301号;联系电话:18815274432;住址:安徽省颍上县建颍乡西湾村林台组43号

2021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等行医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内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2、罚款

人民币2000元整。

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行罚[2021]83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张剑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与张剑东签订的编号COAMC浙-2021-A-61-001《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剑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确定的责任人

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张剑东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剑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0571-87163197

2.张剑东,联系方式:13486087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剑东

2022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11月8日)	利息余额(截至2021年2月21日)
1	宁波市海曙铭远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铭远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梁国君、王荣花、梁锋	人民币	1780000.00	15291183.31
2	宁波市东港灯具有限公司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梨洲置业有限公司、周德高、段婉倩	人民币	5948522.09	16283128.06
3	宁波市奇兴无纺布有限公司	谢道训	人民币	23406220.73	29390478.65
4	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罗慰民、罗利群	人民币	15235070.87	40508178.03
合计				62389813.69	10472968.0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剑东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

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